

##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18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 
30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田秋堇、紀惠容、張  
菊芳、葉大華、蕭自佑、鴻義章

列席委員：林盛豐、林郁容

列席人員：秘書長朱富美、執行秘書李 昀、副執行秘書陳  
先成、簡任秘書許傳盛、組長邱秀蘭、林仁堅、  
邱月雲、專門委員林炎銘、廖怡如、林伊辰、秘  
書洪語青、岳彩琨、劉芳如、謝旻芬、鄭慧雯、  
科員汪淑芬、徐朗傑、約聘專員陳怡文、李介  
媚、邱元貞、雷家佳、委員助理陳增芝、鄭妙音、  
高珮瑾、張巧雯、蕭珮姍、劉佳恩、林書綺、曾  
瑾珮

主 席：陳 菊

紀 錄：莫惠芬

### 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臨時動議一、「(三) 移工相對本國勞工自主管理差別性對待等議題」之「自主管理」，文字修正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餘均確定。

二、有關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撰提本會之獨立評估意見案辦理進度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有關本會系統性訪查議題「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」及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」案之辦理進度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有關本會 110 年無障礙網站建置辦理進度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有關本會 110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有關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案件辦理注意事項」草案提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情形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本案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，於 2 個月內，重新研擬，再提送本委員會討論。

七、有關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人權侵害案件受害人協助方案(草案)」提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情形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本案撤回，並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，於 2 個月內，重新研析，再提送本委員會討論。

八、有關高涌誠委員懇辭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案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討論事項

一、據林水泉君陳訴，其於民國（下同）50 年間，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，遭提報流氓管訓，事後雖以司法程序聲請平復，惟因相關資料遺失，最終獲敗訴判決，致要求賠償等

權利受損。本案涉威權時期，人民因言論、人身自由及參政等權利遭受侵害，究係因不符合歷年制定法制保護範圍，或因相關機關檔卷保存不當，而未能獲得平反或賠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110 權調 0001)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依核簽意見辦理，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人權博物館，於 110 年 12 月或有具體進度時，辦理見復。

二、張菊芳、紀惠容、葉大華及高涌誠委員提案：關於本會決議派查「有關民國 63 年小琉球台北市少年隊感化院發生院生集體越獄事件，院方以槍枝擊斃院生，造成多人死傷，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等情」案，因案情需要，需進行蒐集資料及田野訪查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，研議現階段可行方案，提下次本委員會議討論。

三、王榮璋、王幼玲委員提案：建請依據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及公約施行法等相關規定，研提身心障礙人權獨立監測機制之辦理計畫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鴻義章委員提案：今年(2021)年係聯合國通過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》第 14 年，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制訂第 16 年，亦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創設 1 周年。值此之際，倡議第一屆「台灣原住民族人權週」，無論對於認識台灣人權進程，以及瞭解世界原住民族人權發展歷史，格外別具意義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臨時動議

田秋堃委員提案：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系統性訪查或其他個案，有邀請外部專家召開諮詢相關會議時，建議可以邀請其他委員參與學習，同時尊重個案召集人專業評估之可行性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40 分

主席：陳 菊